

采购编号：310105000250422104737-05245602

# 2023 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 2）低压后出线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8日

2025年05月28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七章 技术要求.....	10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委托，对 2023 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 2）低压后出线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422104737-05245602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SSCC/B23248-SG(2024)0001-07

项目名称：2023 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 2）低压后出线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27.9989 万元

最高限价（元）：227.9989 万元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

###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 2023 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 2）中的北渔路（泉口路-新渔路）、平塘路（新渔路-可乐路）、泉口路（广顺路-哈密路）、淞虹路（新渔路-哈密路）的低压后出线工程（详见招标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2. 工程地点：北渔路（泉口路-新渔路）、平塘路（新渔路-可乐路）、泉口路（广顺路-哈密路）、淞虹路（新渔路-哈密路）

3.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4. 采购属性：工程类。

5. 所属行业：建筑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具有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4) 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其以上资质；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5-28 至 2025-06-0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系统中上报名，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6-09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 磋商时间：2025-06-09 13:30:00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2. 磋商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会议室。
-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 响应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注：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磋商所需的人员、设备，代理机构仅提供会议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延安西路 2787 号

联系人：舒老师

电话：021- 62787089

传真：021- 62787089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项目联系人：陆海荣

电 话：021-62103825-802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3 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 2）低压后出线工程
2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227.9989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采购
10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787 号 联系方式：舒老师、021- 62787089
11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方式：021-62103825-8026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3) 具有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p> <p>(4) 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其以上资质</p> <p>(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p>(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收费标准收取。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
15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 联系电话：62103825-8026 邮箱：399288797@qq.com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元（本项目不提交）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21	磋商有效期	90天
22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电子版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的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含GBQ6文件。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供应商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
23	磋商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公告（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5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公告 磋商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响应。
26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7	供应商磋商响应时需携带材料	(1) 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响应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注：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磋商所需的人员、设备，代理机构仅提供会议室。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9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30%（已包含 100% 安全文明施工费） 进度款：a. 按财务监理审定的工作量月报表金额 80% 支付；b.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包括竣工资料移交）并经权属单位出具接收确认单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80%；c. 工程全部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金比例为 3%（质保期满后支付，无利息）；
31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3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响应必须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响应）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响应）。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 54679568-16206-5 号分机</p> <p>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	---

获取开始日期: 2025-05-28

获取结束日期: 2025-06-05

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 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 2023 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 2) 低压后出线工程包

1

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最终报价(元)(总价、元)

采购需求文件: [项目采购-采购需求文件]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合同模板: [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 二、总则

###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招标内容及范围：本项目为 2023 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 2）中的北渔路（泉口路-新渔路）、平塘路（新渔路-可乐路）、泉口路（广顺路-哈密路）、淞虹路（新渔路-哈密路）的低压后出线工程（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要求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2、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质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具有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4) 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其以上资质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 3.1 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3.2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前往，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3.5 供应商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和了解本工程地形位置、河道情况、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和施工现场、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

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7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踏勘情况，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成交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3.8 本工程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采购人同意，但不得影响相关人员的安全、正常工作及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供应商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3.9 本工程如需在现场搭设施工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则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搭设，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自报，并包干使用。

3.1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原有成品及本工程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 三、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技术要求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

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符合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 7、响应语言

响应文件、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响应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7) 其他证明材料
  - 1) 证明供应商法律地位的文件
  - 2) 供应商资质声明
  - 3) 证明供应商资质的文件
  - 4)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完成的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 5) 供应商目前正在履行的工程项目情况

- 6) 能够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的文件
- 7) 有关供应商目前和最近 2 年内涉及的诉讼案件的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有助于向磋商小组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提高其竞争力的其他书面承诺或文件
- 10) 报价明细表（自拟）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类似项目经验等
- (5)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 (6) 施工机械配置及劳动力安排合理程度
- (7) 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
- (8) 其他

##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响应报价

各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1.10 竣工结算的依据：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主材、辅材及其他一切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水电费、人工调增费、材料费及材料正常损耗、材料检测测试费、辅材费、施工机械场内移动就位、施工机械进出场费、一切小型机械工具使用费、相关材料设备的租赁费、成品保护费、各类与施工相关的财产设备人员的保险费、夜间雨季高温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场内外清运费、检测费、保险费、劳务费、防疫费、税金、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缴纳的一切费用（如：渣土处置费、冲洗保洁费、生活设施费、开办费、安全监护、城管费、协调费、行政收费等等）及其他相关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返工费；根据合同文件和工程惯例应计入的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费；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全部费用，包括政策性和非政策性价格上调因素均包含在综合包干总价中。

除此之外，承包人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0.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包括施工过程中规费、社会保障费用的调整）

11.10.2 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价格波动及政府相关政策调整等引起的造价增减均不得调整。

11.10.3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后不予调整或费用包干的价格内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错报、漏报的项目内容，承包人对此应承担报价的风险，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一律不予调整。

11.10.4 保护周边道路、围墙、高压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的费用。

11.10.5 因天气、地形、地质和项目周边环境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及其它所发生的费用。

11.10.6 减震、避震措施并加强对周边监测发生的费用。

11.10.7 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明显标示及警戒的费用。为保护工程，保障施工人员及群众的安全，在必要地点和时间设置照明、防护、警告信号和看守的费用。

## 12、响应货币

12.1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响应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

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 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邀请》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4. 3 响应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 5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 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响应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 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 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6.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 3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如为电子投标则不做要求，仅需提供电子扫描件）

17.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文件和商务部分合并装订）和技术部分分开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袋内（电子文档和正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

17.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磋商须知中所规定方式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7.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 18、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响应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18.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8.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7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如为电子投标，则无相关要求）

18.8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9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评审与磋商

####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检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终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终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终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终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终报价。若放弃最终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

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办法。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符合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符合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符合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符合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 最终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相关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成交和公告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质疑与投诉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签约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符合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符合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 其它

####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电子采购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二、响应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响应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6、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7、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响应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5）响应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评审办法细则》。

附件一：

评审办法细则

-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审办法。
-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并分别评分。
- 三、商务、技术报价得分详见评分细则（100分）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商务部分	报价得分	30	1、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评审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30%×100
		履约能力评价	5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近三年指从2022年5月1日起）
二	技术部分	服务承诺	10	（主观评审因素）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需求的要求承诺内容、应急响应时间、服务的内容以及兑现承诺的措施等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服务承诺内容、应急响应时间、服务的内容以及兑现承诺的措施完善的，得8~10分，服务承诺内容、应急响应时间、服务的内容以及兑现承诺的措施较完善的，得5~7分，服务承诺内容、应急响应时间、服务的内容以及兑现承诺的措施不够完善的，得3~4分，服务承诺内容、应急响应时间、服务的内容以及兑现承诺的措施较差的，得1~2分，不提供的得0分。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15	（主观评审因素）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进行重难点分析（响应

			情况好的得 13~15 分, 分析框架基本完整, 但在某些方面(如技术难点、风险识别)的深入分析或解决方案的提出上略显不足的得 9~12 分, 分析框架部分缺失或不够详细, 如未全面识别技术难点、风险应对方案不具体等的得 6~8 分, 分析框架不完整, 缺乏对项目特点的深入理解, 或未提出有效的重难点解决方案的得 1~5 分, 未进行任何重难点分析或分析内容与项目特点无关得 0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等方面措施与计划	10	(主观评审因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等方面措施与计划:针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等方面措施与计划(完全满足的得 8~10 分, 分析框架基本完整, 但在某些方面可能缺乏详细的描述或具体的措施的得 5~7 分, 分析框架部分缺失或不够详细, 如未全面覆盖所有管理体系的要点, 或措施与计划不够具体的得 3~4 分, 分析框架不完整, 缺乏对关键管理体系的深入理解或有效的措施与计划的得 1~2 分, 未提及任何关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措施与计划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主观评审因素)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的得 8~10 分, 分析框架基本完整, 但在某些方面可能缺乏详细的描述或具体的措施的得 5~7 分, 分析框架部分缺失或不够详细, 如未全面覆盖所有进度计划的要点, 或措施与计划不够具体的得 3~4 分, 分析框架不完整, 缺乏对关键施工节点的深入理解或有效的措施与计划的得 1~2 分, 未提及任何关于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资源配置计划	10	(主观评审因素)资源配置计划: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是否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的得 8~10 分,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齐全, 但在某些方面可能略有不足, 但总体上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7 分, 资源配备计划存在明显缺陷, 如资源种类不全、数量不足或时间不匹配等, 但经过一定努力和调整, 仍有可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3~4 分, 资源配备计划严重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存在严重缺陷, 如资源种类严重缺失、数量严重不足或时间严重不匹配等, 导致项目难以推进的得 1~2 分, 未提供任何关于资源配置计划的信息或描述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	10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历及类似项目经验等, 人员架构、资历经验完全满足的得 8~10 分, 项目团队人

	他主要人员的资历及类似项目经验等	员架构基本合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备较丰富经验和资质，但可能在某些方面略有不足。其他主要人员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可能需要一定的培训和指导的得5~7分，项目团队人员架构存在明显缺陷，如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经验不足，或团队成员的专业技能和经验与项目需求不匹配。虽然通过一定的努力和调整，仍有可能完成项目，但风险较高的得3~4分，项目团队人员架构严重不符合项目需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资历和经验明显不足，团队成员的专业技能和经验也严重不匹配。这种情况下，项目成功的可能性极低的得1~分，未提供任何关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历及类似项目经验的信息的得0分
--	------------------	---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 五、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六、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类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以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否决：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格式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 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 2）低压后出线工程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工程项目。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按甲方开工令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 ￥: \_\_\_\_元(人民币)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工程量清单

8、图纸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其他

如遇概算金额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审核概算中的金额。如项目需要审计，需乙方配合审计工作，按审计要求整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长宁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日期: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 1. 1 合同

1. 1. 1. 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1. 1. 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1. 2. 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 1. 2. 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 1. 3 工程和设备

1. 1. 3. 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

(2) 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现行有关的管理条例、办法、规定、通知、通告、要求。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国家、上海市及行业颁布现行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 (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事先提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3) 执行各类标准、规范,应按最近期颁布的,并就高不就低。 (4) 本工程所发生的购买、翻译各类标准或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承诺、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附表; (4) 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审定批准

的核价、签证；（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8）本合同通用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正式开工前 10 天\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提供全部施工图纸捌套(含 4 套竣工图纸)\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合格的施工图\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另行约定\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另行约定\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另行约定\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项目管理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资料管理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管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指定的资料管理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人项目管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指定的资料管理人员。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另行约定。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及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实施全面的监督和管理; (2) 代表发包人发布  
指令, 对承包人报审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技术核定、现场签证 (只限确认签证内

容事实，不确认费用）等予以审核确认；（3）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工程变更和施工中的相关事宜；（4）凡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5）总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内场地平整工作。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与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提交施工监理审查, 审查通过, 由施工监理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后提交发包人; 审查未通过, 由承包人按审查意见修编后再提交施工监理审查。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中标服务单位在接受项目任务后, 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安排。
- b. 甲方每次付款时, 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 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 c.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 则, 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整改要求;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组织工程施工的实施, 对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及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全面的管理;

(2) 按照《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建市【2008】42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确认并签章施工管理文件及其他技术文件、经济签证、申请支付、各类报审等文件;

(3) 履行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承包人须按政府现行相关规定设置、配备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工程或合同履行中双方确定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涉及行业需要的专业工程,业主有权利根据行业要求另行发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1) 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和保修期的质量、进度、进行控制；(2) 对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3) 对合同、信息、档案资料进行管理；(4) 对现场各工程参与单位进行相关管理与协调；(5)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现行的标准、规定、办法、要求等文件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工程开工、复工报告的审批；(2) 发布停工、暂停施工、返工整改的指令；(3)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各类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批；(4) 分包单位的资质审查；(5) 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准许使用的审批；(6) 现场经济签证、变更合同价款、工期延期申请的审核；(7) 审核、签认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8) 审核、签认已完工作量报表、签署工程款支付凭证；(9)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10) 核定竣工工程质量的质量等级(只限合格等级)；(11) 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监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签证事实情况;
- (2) 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申请中的完成工程量;
- (3) 结算审价时需要澄清的施工当时事实情况。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验收合格率 100%, 愿接受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3% 经济处罚。

5.1.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另行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另行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另行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申请开工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 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地平整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开工前做好发包人先前已完工程的保护措施（保护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已计人投标人总价中并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3) 开工前完成施工许可证、监理许可证及应由发包人办理的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或批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 开工前完成施工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建造与搭设工作；

(2) 开工前做好发包人先前已完工程的保护措施；

(3) 开工前落实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到场等事宜；

(4) 开工前办理所有与施工有关的市政、路政、环卫、渣土、施工噪音等规定办理的手续。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日历  
天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扣罚(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违约金限额不超  
过合同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常规不可作业但又需要作业或不可中断作业且采取措施能保证施工安全及  
工程质量的低温、大风、大雨、大雪等天气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另行约定。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及工程范围等发生重大变化和发生不可抗力及政府的指令（含政府各部門的行政指令），及双方约定的其它可调整因素等。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原则上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不含暂列金额的合同金额，超出合同的工程量或者发生合同工作内容以外的部分，需办理工 程签证单(或者相关手续)，计入暂列金额中。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且不随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最终按实结算(最终金额不得超过该费用的合同价及最终批复金额)。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生效后,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30% (已包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总包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首先应将预付款冲抵进度款, 直至扣完;。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 13 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上报施工当月及累计完成工作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 a. 按财务监理审定的工作量月报表金额 80%支付；
  - b.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包括竣工资料移交)并经权属单位出具接收确认单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 80%；
  - c. 工程全部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金比例为 3%（质保期满后支付，无利息）；
- 其他：
- a.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
  - b. 乙方在接受项目任务后，如遇到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 c.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 d.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则，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整改要求；
  - e. 乙方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相关证照和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审批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需费用；
  - f. 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本项目在施工中可能会产生的其他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未列明、但实际发生的其他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结算

时不另行增加费用；且甲方有权在结算审核时扣除乙方投标时列明、但未发生的其他措施费以及其他费用；

g. 招标清单中，分项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清单中载明的内容，应包括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所有有关工作内容，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规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 1. 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2. 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日期前。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

### 13.3 工程试车

13. 3.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担。

13. 3. 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结束立即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1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最终按实结算(最终金额不得超过该费用的合同价及最终批复金额)。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30 天内完成审价工程。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规定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审定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证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的外，其他情况应在接到维修书面通知书 3 日内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而导致承包人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详见廉洁协议书。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长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 廉洁协议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 暂估价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中山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3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2）低压后出线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中山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向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乙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 3、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 6、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8、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龙门架等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项目部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痈为患。

9、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有乙方负责。

10、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1、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4、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5、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要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严禁食物中毒。

20、对乙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1、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3、因乙方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不得企图隐瞒或谎报。

###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国家及地方法规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在施工期间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颁布执行时，以新的为准。

### 四、有效期

本《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作为 2023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2）低压后出线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上海中山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2023 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 2）  
低压后出线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中山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建设工程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展开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当地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实际情况。按《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风格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性和顺。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路段必须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发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落实贯穿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6. 施工中如需夜间(22: 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5000 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的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5000~10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按实际发生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 2023 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 2）  
低压后出线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联系人：联系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中山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切实搞好本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司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经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议、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 位分担，乙方不得推诿。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 2023 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 2）低压后出线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空白)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暂估价表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响应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响应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_\_\_\_\_。
-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无效响应。
- (5) 本响应自响应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供应商的响应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始终有效。
- (6) 如果供应商违反磋商须知中第15.3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响应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响应，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响应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 (9) 与本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响应承诺书

### 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本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其他承诺：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响应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2023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2）低压后出线工程包1

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最终报价(元)(总价、元)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 元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 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1) 若本表与招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投标响应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投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分项报价分项表（格式））。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工期		_____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 3.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编号: \_\_\_\_\_

标包号: /

此部分为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 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 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3、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  
4、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b>资格条件</b>				
<b>(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b>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并附： <b>A、信用中国网站</b>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B、中国政府采购网</b> ( <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a> )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2) 近三年（从开标截止日倒推 3 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b>提供 A、信用中国网站</b>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B、中国政府采购网</b> ( <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a> )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3) 其他资质要求：</b>				
(a)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如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书（格式自拟）。			
(b)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b>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b> 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b>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			

[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c) 具有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d)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	提供符合要求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e)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f)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b>符合性要求</b>				
序号	供应商的符合性要求	A	B	C
1	不存在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不存在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存在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存在工期、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不存在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8	不存在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	不存在投标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 2、项目经理概况表

工程名称：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量

####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

##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9、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_\_\_\_\_ 项目的磋商响应,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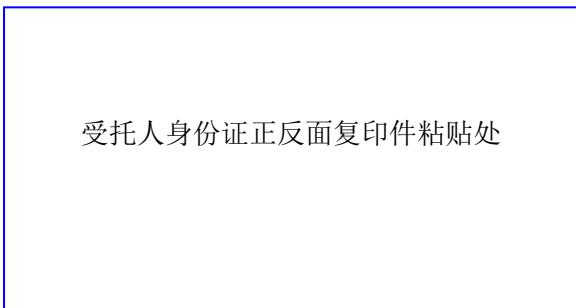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第七章 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3 年西片区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标段 2）中的北渔路（泉口路-新渔路）、平塘路（新渔路-可乐路）、泉口路（广顺路-哈密路）、淞虹路（新渔路-哈密路）的低压后出线工程（详见招标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二、项目地点

本项目地点：北渔路（泉口路-新渔路）、平塘路（新渔路-可乐路）、泉口路（广顺路-哈密路）、淞虹路（新渔路-哈密路）。

### 三、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 四、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

### 五、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30%（已包含 100% 安全文明施工费）

进度款：a. 按财务监理审定的工作量月报表金额 80% 支付；b.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包括竣工资料移交）并经权属单位出具接收确认单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80%；c. 工程全部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金比例为 3%（质保期满后支付，无利息）；

### 六、报价说明

1. 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5 “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响应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响应报价中考虑。

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

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

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采购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

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9 增值税

9.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9.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3 投标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14.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符合环保检测要求。

14.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4.3 其他：a. 招标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由整体措施项目和各分部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组成，投标人应分别报价。除清单中列明的措施项目之外，若投标人认为还存在其他措施费，则在总价措施项目中：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列出。若投标人未列出，结算时则认为没有新增的措施项目（即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为 0 元），中标后若有新的措施项目产生，则认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可再进行调整；

b. 本工程的材料检测费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再另行结算；

c. 临时场地占用费及车辆临时停车费；拆除、铲除（除清单注明或项目特征涵盖之外的拆除工程）；

施工过程中临时拆装费（除清单注明或项目特征涵盖之外的拆装费）；各专业管线保护及配合费（如有）；垃圾、土方、材料等短驳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其他措施费，均在“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考虑且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d.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分项工程的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清单中载明的内容，应包括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所有有关工作内容；

e.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应包括：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实际施工时不作调整。目前尚未确定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主材（设备）单价，实际施工时由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暂定单价为材料（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到工地后的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各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这些因素，今后核价时不再另行向施工单位增加这些提供暂定价材料的保管、运输、仓储、场内驳运、损耗、检验检测及施工企业内部的管理费等费用。本项目的暂定单价为除税价；

## 工程量清单（详见\* ZBQD 电子文件）



## 供应商磋商谈判报价表（最终）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	人民币 _____ 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大写)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 _____ 元 × 下浮率 ____% = 最终报价: _____ 元

说明: (1) 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 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 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响应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方: (盖公章)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本表拟做最终报价, 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 作为最终报价;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 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